

#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出台层级	备注	
	一级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散供养部分） 临时救助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行业服务能力情形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且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的救助。	生活补助：全省城市低保标准月人均640元/月，农村低保年人均4800元/年。 分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两项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补贴：按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 护理补贴：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最低标准分别按当地最低工资的20%、30%、50%档次确定。	中央	
一、社会救济补助类	高龄补贴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养部分）及困境儿童 两节一次性生活补贴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死刑、被羁押、被通缉、被判处徒刑、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其他监护人因吸毒、殴打、遗弃、被遗送（驱逐）出家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单亲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父母双方服刑人员子女；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享受低保、特困、优抚托恤等困难群体。	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36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960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困境儿童：每人每月150元。（我省特有政策）	中央
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紧急）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慰问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冬春生活救助（取暖救助） 抗灾补助金 抗灾补助金	70周岁及以上持有我省户口的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证的一至四级生活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证、需长期照护的一二级残疾人。 购买电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 残疾人自主创业创业补助 残疾人学生补助 应急（紧急）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慰问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冬春生活救助（取暖救助） 抗灾补助金 抗灾补助金	城市每户每年1000元，农村每户每年800元。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每人400元，城市低保对象每人500元，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每人560元。 70-79周岁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80元。 生活补贴：二级二级困难残疾人100元/月、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50元/月 护理补贴：100元/月 中央财政补贴260元/人，省财政补贴100元/人，总计360元/人。 150元/人 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中专）每人补贴2000元。大专、普通高校本科残疾大学生每人补贴3000元。普通高校、特殊教育院校录取的残疾研究生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0元。 集中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不超过3个月。 接处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庭发放抚慰金。 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庭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因受灾在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冬季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次年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每年3月至7月。合计最长期限为38个月。 因灾倒塌、严重损毁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户多宅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 原则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每人每天1斤口粮（可接2元/斤计算），期限1-8个月，具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实际需求确定。 每人每天1套棉衣被（可接100元/套计算）棉被褥、1套（可接100元/套计算）棉衣裤。 取暖救助原则每户每月50元，期限1-6个月，具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实际需求确定。 根据残疾等级，一至十级抚恤金标准为96970元/年--9220元/年 烈属年人均3078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人均26440元；病故军人遗属年人均24870元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群（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中央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扶恤补助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定期抚恤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群（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700元/月	中央	

青海省惠民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层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子项				
四、生态环境保护补贴类	补助资金	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包括60周岁)且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离岗老年乡村医生。	据实际服务年限,享受每满1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省级	
	退耕还林森林培育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货款	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农户	20元/亩	中央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态管护员公益岗位	个人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	中央	
	湿地生态管护员管护费	湿地管护员	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管护员	设置“一户一岗”管护岗位17211个,补助标准为2.16万元/人/年。共963个湿地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玉树州355人、果洛州251人、海南州57人、海西州119人、格尔木市101人)补助标准1800元/人/月。	省级	
	天然林管护补助	天然林管护补助	天保管护员	由县级统筹安排	中央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管护补助	公益林管护员	600元/人/年	中央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植粮油作物的农牧民及国有农牧场职工	已核定纳入后期扶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100元/亩	省级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牧民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职工	履行了草畜平衡任务和完成了禁牧任务的牧民。	禁牧补助河西3.6元/亩,果洛、玉树6.4元/亩,海南、海北12.3元/亩,黄南17.5元/亩。草畜平衡2.5元/亩	省级政策未定	依据国家政策制定了2021年政策未定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企业、国有农牧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进行补贴。	按照补贴目录定额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2021〕8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财〔2021〕136号)	中央	
	农机购置补贴	种植露地蔬菜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	100元/亩	省级		
五、农业农村补贴类	露地蔬菜种植补贴	正在接受大中专教育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	深度贫困地区: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教育或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教育的学生,每年补助10000元;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或全日制普通高中等学校预科教育的学生,每年补助5000元。非深度贫困地区:接受全日制普通高中等学校预科教育的学生,每年每年补助3000元;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预科学生,每年每年补助4000元;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学生,每年每年补助50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本科学生,每年每年补助6000元。	依据国家政策制定了省级政策,中高职业教育补助由中央出台,本科由中央、预科教育补助由省级出台	中央	2021年政策未定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奖补资金以户为单位,户均1.5万元。最终拨付资金由乡镇和住建部门依据农户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在验收后提出具体补助金额。	青政办〔2019〕42号	省级	
	农牧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	农牧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	奖补资金以户为单位,最终拨付资金直接到户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央	中央	
	学生资助政策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垦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西宁、海东地区小学每生每年1100元,初中每生每年1350元	中央	中央	

#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层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六、教育资助类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	环湖地区（海北州、海西州和黄南的同仁、尖扎）小学每生每年1500元，初中每生每年1700元 青南地区（果洛州、玉树州和黄南的泽库、河南）小学每生每年1600元，初中每生每年1800元	中央	
	原民办教师养老金	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按相关政策认定的民办教师	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连续教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中央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教师养老金	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	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每满1年按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保险费，任教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1年计算，6个月以下的不予累计；在两个以上学校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省级	
		一次性奖励补助	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庭学生（包括户籍制度改革中转为城镇户口家庭学生）实行一次性奖励补助，城镇户口学生不享受该政策。分年度拨付和发放。	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省级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月）。	省级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员。	缴费基数60%至100%的部分，按照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70%予以补贴；缴费基数高于100%的，按照缴费基数100%核算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省级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人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补贴1000元。	省级	
	就业补助资金	职业技能培训—交通补助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省内其他市州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500元；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1000元。	省级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助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短期培训：每人每天30元；长期培训：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标准补贴生活补贴：二类地区每人每月2496元、三类地区每人每月2596元、四类地区每人每月2636元、五类地区每人每月2796元、六类地区每人每月2896元。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人。	省级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		省级	
七、就业补助类	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	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员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一次性补助10000元。	省级	
	八、其他类补助	退役安置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符合自主就业政策退役士兵	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省级

备注：1.社会保险类不在此表中反映。2.一个补贴项目如有多个子项，请在一级项目子项中填写。3.补贴出台层级次政策依据按中央、省、市（州）县（区）各出台的政策填写。如果是中央出台的政策，地方需要配套的，只需填中央政策依据；如果是省级出台的政策，市（州）、县（区）需要配套的，只需填省级政策依据；以此类推，填写政策依据，市（州）、县自行出台的政策，表明层级。4.补贴标准分担不细分，按最终发放标准为准。